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52号

申请人：黄\_\_\_\_，男，汉族，19\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_\_\_\_071，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振城路\_\_\_\_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9年11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沙坪坝区\_\_\_\_餐饮店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的回复》中不予奖励的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

法制机构 12 月 9 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因疫情防控，2020 年 2 月 3 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本案审理，7 月 2 日恢复本案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关于对沙坪坝区 餐饮店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中不予奖励的决定，依法予以奖励并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沙坪坝区 餐饮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回复，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奖励，申请人不服。冷食类食品在加工制售过程中稍不注意或贮存不当，极易被细菌污染，食用后会引发肠道疾病或食物中毒。故《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现场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的应当设立相应的制作专间，专间应当符合第三十七条的要求”。被举报人未通过卫生条件审核，未取得相应食品经营许可，擅自制售冷食类食品，明显属于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举报符合《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奖励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决定，明显是认定事实不清。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直接涉及食品安全，并不就等于该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安全。被申请人应当提交证据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安全。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超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举报信。申请人2019年10月7日的举报信中称：在网络外卖平台见被举报人有销售“烧椒皮蛋”、“凉拌三丝”、“开胃双椒鱼片”、“红油猪脸肉”、“凉拌黄瓜”、“烧椒茄子”等食品，通过网址查询到被举报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并不包括冷食类食品制售。被举报人有超出许可范围经营上述冷食类食品，请被申请人依法给予查处并奖励举报人。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认为被举报人（经营者：母）存在超许可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的行为，遂做出相应处理。并于2019年11月6日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全面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被申请人综合全部证据认定，查证的主要事实如下：当事人为母（被举报人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92508J；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餐冷冻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馆，含网络经营、送餐服务）。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超许可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经查证属实，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责令其改正，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举报事项，虽经查证属实，但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其制作冷食类食品具有专业操作区，具有专用冷食品制作刀、墩以及清洗设施，从业人员均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故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涉及食品安全，不符合《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故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奖励。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19年10月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信称，其在网络外卖平台见被举报人（渝下饭菜小碗菜）有销售烧椒皮蛋、凉拌三丝、红油猪脸肉、凉拌黄瓜、烧椒茄子等食品，而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并不包括冷食类食品制售。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超出许可范围经营上述食品，属于未取得许可经营冷食类食品，请求依法查处并奖励申请人。

2019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调取了该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载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对该店经营者母林进行了询问，其承认有少量销售凉菜的行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坪坝市监渝当罚〔2019〕号），对被举报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后未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

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回复，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认为无证据证明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直接涉及食品安全，故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奖励条件，不予奖励。申请人对此回复中不予奖励的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举报信、渝小味下饭菜美团页面截图、行政复议答复书、投诉举报处理单、回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邮寄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和《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作为本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投诉举报管理与举报奖励工作，是处理相关领域投诉举报与实施奖励的合法主体。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后，依法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关于举报奖励问题，《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规定，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

以奖励：（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本案中，被举报人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虽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但不直接涉及食品安全，故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前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对沙坪坝区辰辰餐饮店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0日

